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簡字第99號

原告 陳宗佑
被告 立佳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慶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895元，應繳裁判費10,999元，嗣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109年3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